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贯彻实施 AQ/T3001 和 AQ/T3002 两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应急局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《关于做好 AQ/T3001 和 AQ/T3002 两项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的函》文件精神、结合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布的《加油（气）站油（气）储存罐体阻隔防爆技术要求》（AQ/T3001-2021）、《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（气）装置技术要求》（AQ/T3002-2021）两项标准，积极推动先进科学技术在我市安全领域的运用，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行业的本质安全。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将在我市推广应用阻隔防爆技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汽车加油(气)站、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用阻隔防爆储罐技术要求》（AQ 3001-2005）、《阻隔防爆撬装式汽车加油（气）装置技术要求》（AQ 3002-2005）发布实施以来，通过全国广泛推广应用，提升了汽车加油(气)站、轻质燃油和液化石油气汽车罐车、撬装式汽车加油（气）装置本质安全水平。有效防范了重大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北京奥运会、上海世博会和国庆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保驾护航做出了贡献。2020 年，标准主编单位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和吸收最新科技成果的基础上，对上述标准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

《加油(气)站油(气)储存罐体阻隔防爆技术要求》(AQ/T 3001-2021,以下简称 AQ/T 3001)和《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(气)装置技术要求》(AQ/T3002-2021)已经发布,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二、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标准的宣贯工作方案,协调市商务委、市交通局、市道路中心、市港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宣贯工作,邀请相关专家突出对新修订条文等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宣贯,为两项标准在我市危化领域的科学实施奠定基础。

三、会同市商务委、市交通局、市道路中心、市港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两项标准的实施,支持鼓励企业采用 AQ/T 3001-2021 和 AQ/T 3002-2021 中的先进技术,对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50156-2002)要求的加油站、城镇人口密集区加油站、液体燃料运输罐体,应积极使用该技术,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原经阻隔防爆技术改造过的加油站,因环保要求更换双层罐后,应采用符合 AQ/T 3001 的技术进行回填。若在加油站内采用移动支付须采用符合 AQ/T 3001 的阻隔防爆技术作为防护措施。

四、加强两项标准实施的情况跟踪,及时了解掌握本地企业实施标准情况,适时开展标准实施情况专项检查,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

五、引导建立规范有序的技术服务市场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,鼓励有技术优势的企业积极参与,提高阻隔防爆技术服务质量,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在实施阻隔防爆技术改造作业时,应严格遵守 GB50156《汽车加

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、AQ/T3001 和 AQ/T3002 等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，同时，委托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，对两项技术的生产、施工、使用单位进行备案、监督、验收。与相关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义务，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经开区）应急局，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采用阻隔防爆技术，逐步提高危险化学品行业本质化安全水平，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，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和谐发展。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二〇二一年 月 日